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2. 3. 21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年月日

物品名稱

電子產品

(HTC 手機)

其他一般物品

(國泰世華存 摺) 其他一般物品

(郵局存摺)

發文字號: 雄檢信總(108 檢管 455)字第 346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455 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數量

1 支

1本

1本

公告事項:

編號

1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, 故,不能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

重量 具領人

李恩盛

李恩盛

李恩盛

人 ·招	所在不明或因其 領。 ☐☐☐	他事	L.
			4
	<b>班班</b>	備註	in lette
	高雄市大樹區		
	高雄市大樹區		
	高雄市大樹區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 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